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0-018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0日至2009年9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3,03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121%。增持完毕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70,44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4%。

公司于2010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26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因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而增持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603,036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170,445,786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59.9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6日

